

大兴新城地铁站口及周边安保和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职务:办事处主任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南口

委托代理人:卫问童

联系电话:60282269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吉鸿

职务:总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通黄路12号1幢1层102

联系人:陈速起

联系电话:13020008950

为确保大兴新城地铁站口及周边治安环境、交通秩序规范有序营造平安和谐的治安环境,为“新国门第一站”塑造良好的窗口形象,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特聘用乙方协助对大兴新城地铁站口及周边进行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一、工作期限及地点:

工作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自2025年12月31日止。

工作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地铁大兴新城站口及周边0.64平方公里范围内。

二、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每天33人,分四班:每班8人,24小时管控。

服务费用:每人每月4390元,

共计¥:1738440元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元

2025年1月按半月费用结算,费用为72435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整),2月至12月共计费用159357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工作三个月后的15日内结算之前三个月的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服务内容

乙方 33 名保安力量, 采取“四班三运转”模式(每班 8 人), 对地铁站口 0.64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巡逻防控, 配合政府部门全面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保障服务点位环境秩序安全稳定, 社会面安全有序, 落实日常巡查常态化, 防止发生重大突出事件和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对点位范围内违规停车、非法运营、散发小广告、无照游商等行为进行劝导, 协助专业力量发现和处置突发案(事)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 2、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 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3、甲方在保安职责范围内确定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 提供保安人员食宿、服装、执勤器械。
- 2、在日常管控过程中, 乙方工作人员应听从甲方执法人员的安排,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全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 4、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 6、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巡逻车辆的维护保养,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甲方提供的巡逻车辆, 否则, 出现任何违约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雇佣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劳资纠纷或对外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相应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
泄漏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合同款,并承担损失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双方
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九、附则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协议的,需重新签署协议。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附件：日常检查考核标准：

-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100 元。
- 2、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一次扣 100 元。
- 3、上岗时未佩戴统一标志，未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不规范，仪容仪表未达到规范整齐扣 50 元。
- 4、对巡逻点位范围内发现的违规停车、非法运营、散发小广告、无照游商等行为未进行劝导，扣 100 元。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